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45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广东南峰船务 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批复

广东南峰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广东南峰船务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国内水路普通货船运输业务。经营范围：国内沿海、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。同意你司“南峰01”散货船（总吨15485）经营国内沿海、长江中下游航线普通货物运输（该船舶检

验证书载明航区)，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海事局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、工商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9日印发
